

郑建文〔2019〕259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吸取“11.15”坍塌事故教训在全市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特别是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金水区姚寨路红专路站交叉口东南角，姚砦城中村改造项目发生坍塌事故，事故造成 3 人死亡，该项目属于无规划、施工手续的违规工程。事故的发生给各级再次敲响了警钟，当前我市已进入冬季施工阶段，风、霜、雨、雪、雾等天气状况复杂多变，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不利因素增多。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立即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二、检查方式

1. 对受监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由企业自检签字，之后报监管部门复查合格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核查合格的项目建立台账，及时将核查签字表和台账报送市城建局。

3. 市城建局抽派专家对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合格的项目开展督导检查。

三、检查范围

在市城建局及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包括原重点项目办核发的开工报告）的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对近两年以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建筑工地逐一督导检查。发现无手续工程移送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四、组织领导及人员分工

为深入吸取“11.15”坍塌事故教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曲 标 市城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远 烁 市城建局总工程师

李世杰 市建设安全监督站站长

张秋福 市建设安全监督站经开分站站长

成 员：林 海 王永明 廖 薇 沈燕霞 魏宁红
赵 磊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督导组，具体分工如下：

1. 第一督导组

组 长：远 烁

副 组 长：林 海 沈燕霞

督查范围：中原区、二七区、高新区、荥阳市

2. 第二督查组

组 长：李世杰

副 组 长：廖 薇 赵 磊

督查范围：金水区、惠济区、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

3. 第三督查组

组 长：张秋福

副 组 长：魏宁红

督查范围：管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中牟县、新郑市

五、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重点检查深基坑开挖、边坡防护、桩基施工、高支模、地下暗挖、脚手架、起重设备吊装及安拆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轨道交通、立交桥、跨线桥、大型钢结构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以及起重机械等设备设施使用管理。

（二）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重点检查建筑施工领域是否存在以下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1. 建设单位任意肢解发包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干涉施工单位正常施工管理的；

2. 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的；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等行为的；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和班组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使用登记、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6.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方案的论证、执行情况，施工现场高大模板、脚手架、深基坑围挡、临建设施等重点部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7. 临时用电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具）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8. 冬季、元旦等季节性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措施和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9. 各项消防安全制度、防火安全措施及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10.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和维

护情况。

六、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要重视起来，突出抓好思想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失、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彻底问题，突出抓好监督执法宽、松、软问题。认清当前面临的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立即行动起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彻底的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把建筑工地的安全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

（二）突出重点，强化冬季施工的安全管理。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将本通知传达到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工程项目，要求各施工单位举一反三，将抓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重点做好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的同时针对冬季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做好以下几点：以防冻、防滑、防火、防风、防中毒为防范重点，做好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农民工食堂、餐厅、宿舍等居住生活空间的防冻保暖各项措施的落实；严禁在在建工程内生火取暖，严禁在市区施工现场及生活办公区内用火取暖，保障密闭空间内通风作业安全；4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塔吊安装、顶升作业，6级以上大风禁止吊装作业和高空作业。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

开展好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及时将核查签字表和工作台账报送至邮箱 ajwzac2009@sina.com，市城建局将抽调专家组对全市所有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复查，对发现的问题将依法从重处理。

（四）严格信用惩戒制度。结合当前严峻的安全形势，按照《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2017年7月1日实施）有关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到2019年12月31日，凡发生一般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列入“黑榜”，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发布。对11月15日金水区姚砦城中村改造项目坍塌事故责任单位郑州金成时代广场建设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豫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挂牌动态管理，要求其所有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投资、承建的项目立即停工，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其所属的建设安全监督部门逐一验收，验收合格逐一登记销号后方可开工，并将排查整改验收台账报送至市建设安全监督站督查科。

联系人：王永明 联系电话：67176526

汪原力 联系电话：67188760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2019年11月28日

附 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开复工意见	现场安全隐患 自查情况	年 月 日（盖章）		
	是否申请开复工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 检查意见	现场隐患检查 情况	年 月 日（盖章）		
	是否同意申请 开复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现场验收情况	年 月 日（盖章）		
	是否同意申请 开复工		工程部经理（签字）	
工程所在地 行安全 监督机构 审查意见	现场督查验收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监督人员（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备 注	1.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程序检查验收并签字盖章后，上报至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 2.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施工、监理、监督人员、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